

# 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##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畜牧兽医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畜牧兽医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文化路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941；传真：0533-6962941）。

#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6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市县文件精神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努力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助力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。

#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做到了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2016年，严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全

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》（高政发〔2016〕12号）、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6〕32号）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。加强解读回应。探索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,解决群众问题,回应社会关切,征求意见建议,消除不实传言,正面引导舆论。进一步加强机关与群众的互动交流,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,解决群众问题,回应社会关切,征求意见建议。通过县水产局的积极努力,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要求,严格落实各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。

### 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数量。2016年,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余条。

## 2、主动公开内容

(1) 领导成员及工作分工、机构设置及职能、人事任免等信息

(2) 规范性文件

(3) 专项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

(4) 审批事项信息

##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### (一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(二) 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## 七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省、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主要表现为：依申请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；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。

2017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

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提高依法依规办理工作水平。

高青县畜牧兽医局

2017年3月17日